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證券銷售（倘若在該等州或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屬違法）。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人民幣33.5億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優先債券之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有關債券發售的公告（定義見下文）。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今日宣佈，發售人民幣33.5億元本金總額以人民幣計值的優先無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的定價。該等債券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債券發售**」）。

債券發售包括人民幣33.5億元於2031年到期的2.25%債券。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16日或前後完成債券發售之交割，惟須待達成慣例交割條件。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該等債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預期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要約，且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非法的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亦不構成證券的要約、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發售均會透過一份或多份發售文件進行，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的詳細重要資料。

本公告載有關於擬進行的債券發售資料，且無法保證債券發售將告完成。

我們將就債券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應該」、「將」、「預期」、「計劃」、「有意」、「期望」、「相信」、「估計」、「預計」、「潛在」、「預測」、「推測」或「持續」等詞彙、該等詞彙之負面表述或其他相若詞彙識別。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向股東發出的年報、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口頭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信念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公司預期的增長策略；其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其吸引及挽留客戶並發揮品牌優勢的能力；住宿業的趨勢及競爭情況；對住宿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詳述的其他因素及風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內。本公告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Justin Martin LEVERENZ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許廷芳先生、曹蕾女士、張懌女士及孫燕軍先生。